

# 山西省司法厅2019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3
一、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3
二、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3
四、省司法厅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五、省司法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六、省司法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4
七、省司法厅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4
八、省司法厅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
九、省司法厅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
十、省司法厅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4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四、政府采购情况	5
五、绩效管理情况	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七、其他说明	6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b>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司法厅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厅机关共设23个处室，主要职责：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综合协调行政执法，主管全省监狱、戒毒工作，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全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司法考试、仲裁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其中省监狱管理局为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建制（一级预算单位），直属单位11个，即省戒毒管理局（一级预算单位）、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省司法学校、省律师协会、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公证协会、后勤服务中心、编纂室、译审室、培训中心、宣传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山西法制报社单位预算列入我厅部门管理。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省司法厅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省司法厅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省司法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省司法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省司法厅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省司法厅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省司法厅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省司法厅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1302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517.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2658.86万元，其他收入848.2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302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87.3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925.37万元，教育支出6019.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24万元。预算收入比2018年预算收入相比增长22.78%，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预算合并。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故为空表。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95.8元，比2018年增加10.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预算合并。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4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预算合并；公务用车运行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预算合并。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2019年所属厅机关和法律援助中心两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0.5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03万元，增长55.34%，增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预算合并。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3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7.21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我部门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64775.5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6399.1平方米，业务用房8871平方米，其他9502.41平方米。

## 七、其他说明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服务主要包括：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方面。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购买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